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臨時會議核備
104年11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
105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核備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6年3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核備
106年8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定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一、本作業標準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為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研究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及生活助學金等，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 三、系(所) 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院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依情況一次發放或按月發放，但應屆畢業生則發放至畢業之月份止。
- 四、本獎助學金用於獎勵本院學生論文研究學習、教學助理、補助其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出國短期進修、赴國外田野調查、獲獎獎勵及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由「本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就該年本院獲核定之本獎助學金額度內核定之。
- 六、本獎助學金領取之學生，除課程學習每人限一案外，其他補助項目不在此限。
-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違反校規等情事，可由「本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終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 八、學生於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接受院長及授課教師指派之論文研究學習、教學助理等；但為獎勵學生從事研究，補助參加國際研討會、出國短期進修、赴國外田野調查及獲獎獎勵之獎學金不受此限。
- 九、補助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之獎學金數額以交通費及註冊費為限，出國短期進修之補助上限為十萬元整、赴國外田野調查之獎學金數額以來回機票為限，每名學生每年限申請一次。於一月至六月期間赴國外者，應於五月提出相關證明申請；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赴國外者，應於十月提出申請(機票之補助以最短路程來回經濟艙為主)。獲獎獎勵者，應於獲獎當月提供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申請論文研究學習之學生，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提出申請。
- 十、獲此獎助學金補助之同學，於會後三週內繳交心得報告並作經驗分享。
- 十一、申請者依規定填寫申請表格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院「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知院長後核發。
- 十二、本作業標準經院務會議核備並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